

#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 执 法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  
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

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貌、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

(五)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六)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气供应站、各站、瓶装液气经营许可；协助市燃气管理专业部门监督检查全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本区域内的燃气事故的调查；负责燃气具销售、监管；参与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燃气用气安全宣传。

(七)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

负责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备案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容貌造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牵头负责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九)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者；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十二)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或工验收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四)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负责审验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和技术条件，审核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以及年度资质审验工作。

(十五)负责本区汽车维修企业、道路运输货物信息配载服务业备案及管理。

(十六)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权，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政违法违章行为，实施违法违章处罚、市场监督管、调解运输纠纷。

(十七)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投诉的管理、调查、

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八)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运力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协调处理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十九)负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参与辖区公共交通管理，协调公共交通部门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及运力、线路、秩序等与公共交通相关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二十二)负责与城市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掌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观，负责各类统计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二十三)负责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对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检查。

(二十四)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督查整改。

(二十五)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仲裁、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  
项二、人员编制

核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

(一) 三、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设 9 个内设机构

- (一) 党政办公室
- (二) 组织人事宣传科
- (三) 计划财务科
- (四) 法制许可科
- (五) 市政设施管理科
- (六) 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

(七) 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

(八) 督查室

(九) 交通运输管理科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四、领导职数

核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主任(兼局长)职数 1 名、党委书记职数 1 名、副主任(副局长)职数 3 名, 纪委书记职数 1 名, 总工程师职数 1 名。核定督查室主任职数 1 名(副处级), 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本单位主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察、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

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垃圾转运站的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负责国家有关道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负责制定本区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客运、货运物流、车辆维修行业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市场行为；负责审查本区道路运输的经营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发交通企业《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相关业务备案及年度审验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市场的治理整顿和交通稽查，维护运输市场的合法经营，依法开展运政管理，保证交通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组织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负责辖区旅游包车线路牌核发；负责掌握全区交通

运输行业的经济情况，负责各类统计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负责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交通行业行政执法中的仲裁和行政复议，协调处理交通行业中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和调查救助工作；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打击和监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6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建桥城管所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洲头城管所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鹦鹉城管所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五里城管所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月湖城管所
9.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琴断口城管所
10.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桥城管所
11. 武汉市汉阳区公共厕所管理站
1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械化清扫队
1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1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1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后勤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汉阳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1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绿化执法中队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在职实有人数 276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25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9 人)。

离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48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51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2.03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0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37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4974.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1226.7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41226.7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6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61.83
<b>总计</b>	27	41588.53	<b>总计</b>	54	41588.53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26.7	412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24	37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8	39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18	393.18						
20807		就业补助	3280.67	3280.6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33.42	1133.4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47.35	2147.35						
20808		抚恤	28.39	28.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9	2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99	2375.99						
21004		公共卫生	2275.11	2275.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75.11	227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8	10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9	84.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0	171.00					
21103	污染防治	171.00	17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1.00	1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74.47	34974.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59.66	8659.66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88	1550.88					
2120104	城管执法	7108.78	7108.7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98.08	25598.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98.08	2559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9	50.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19	50.1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84	661.8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84	66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226.70	10,094.57	31,13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24	421.57	3,28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8	39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18	393.18					
20807		就业补助	3,280.67		3,280.6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33.42		1,133.4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47.25		2,147.25				
20808		抚恤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99	100.88	2,275.11				
21004		公共卫生	2,275.11		2,275.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75.11		2,27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8	10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9	84.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0		171.00				
21103		污染防治	171.00		17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1.00		1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74.47	9,572.12	25,402.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59.66	4,005.82	4,653.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88	1,550.88				
2120104	城管执法	7,108.78	2,454.94	4,653.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98.08	5,566.30	20,031.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98.08	5,566.30	20,031.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9		50.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19		50.1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84		661.8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84		66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行次	金额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51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2.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2.24	3,702.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5.99	2,375.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1.00	171.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974.48	34,262.44	712.0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26.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26.70	40,514.67	712.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226.70	总计	64	41,226.70	40,514.67	712.03	0.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514.67	10,094.57	30,42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24	421.57	3,28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8	39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93.18	393.18		
20807		就业补助	3,280.67		3,280.6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33.42		1,133.4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47.25		2,147.25	
20808		抚恤	28.39	28.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9	28.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99	100.88	2,275.11	
21004		公共卫生	2,275.11		2,275.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75.11		2,27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8	10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9	84.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0		171.00	
21103		污染防治	171.00		17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1.00		1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62.44	9,572.12	24,690.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59.66	4,005.82	4,653.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88	1,550.88		
2120104		城管执法	7,108.78	2,454.94	4,653.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98.08	5,566.30	20,031.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98.08	5,566.30	20,031.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2.19	30201	办公费	16.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4.90	30202	印刷费	1.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1,553.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9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37.43	30205	水费	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24	30206	电费	3.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3	30207	邮电费	9.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3	30211	差旅费	0.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100.8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1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9.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28.67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1,24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3.61	30224	被装购	0.00			

---

				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3.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9.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			
人员经费合计		9,723.81	公用经费合计				370.7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74	0.00	84.74	0.00	84.74	0.00	79.11		79.11		79.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2.03	712.03		7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2.03	712.03		712.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9	50.19		50.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19	50.19		50.1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84	661.84		661.8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84	661.84		661.8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汇总)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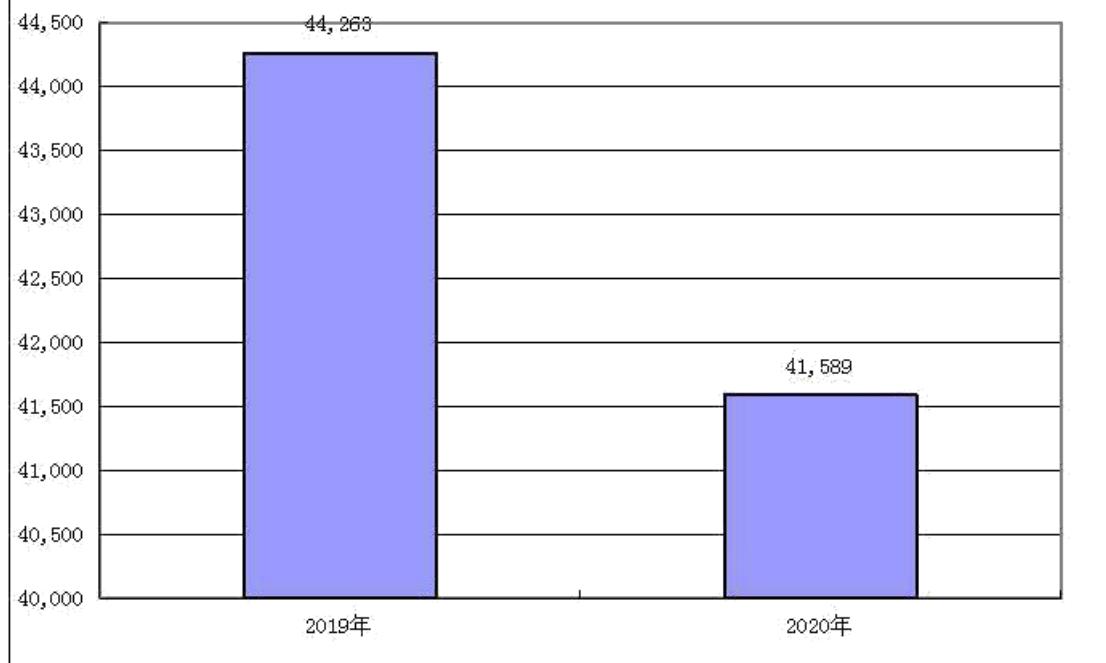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1,588.53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2537.1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 05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74.76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收入减少导致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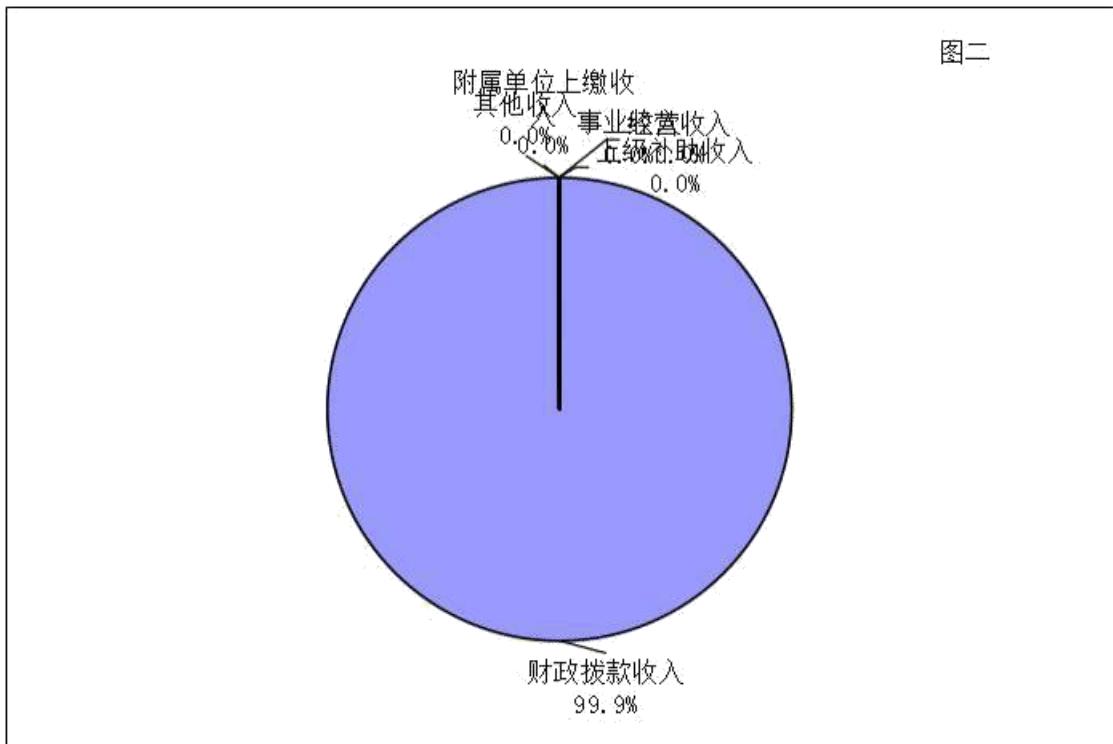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1,226.70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2,175.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0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26.70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2,175.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05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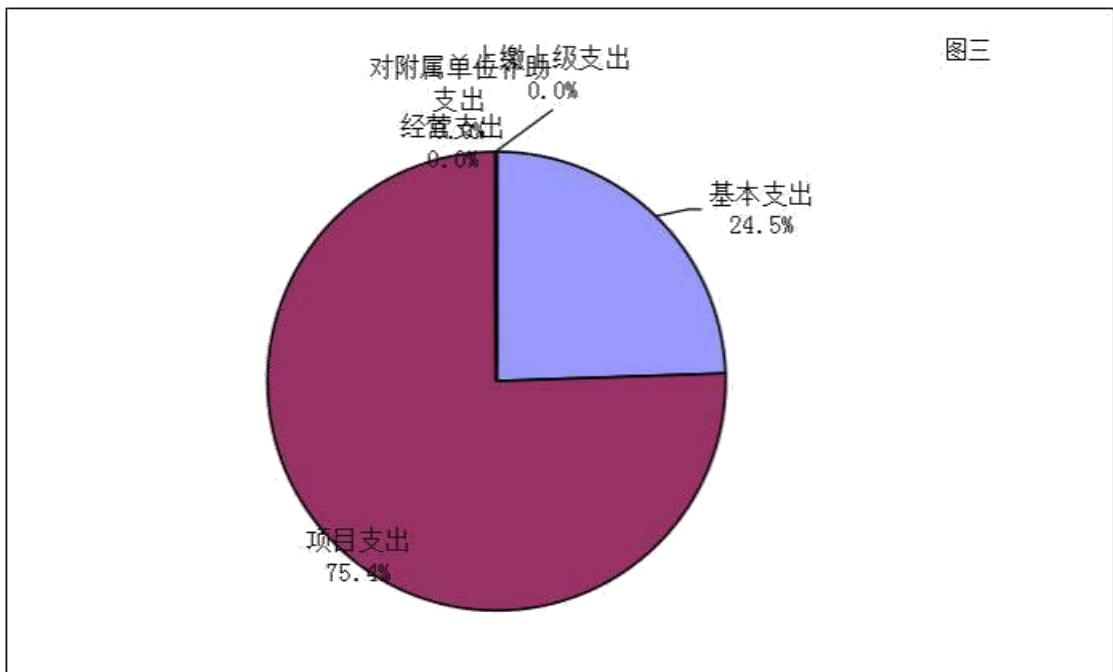
图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1,226.70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2,175.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0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94.5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945.1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1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49%；项目支出 31,132.13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1,230.1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9,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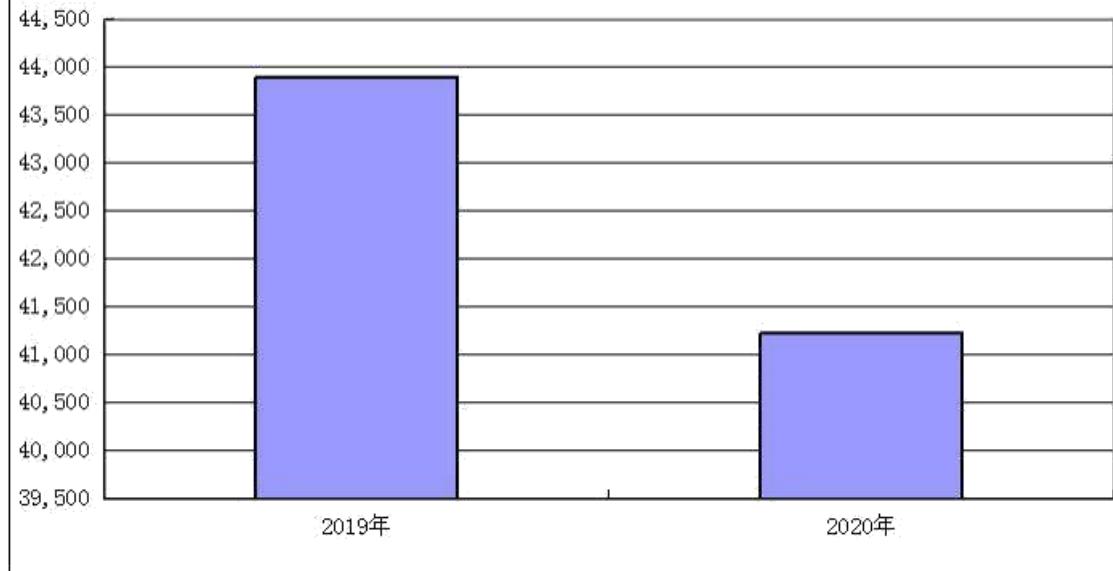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226.70 万元  
(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2175.3 万元, 所属预算单位

2905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74.76 万元, 下降 6.09%。主要是本年本单位收入减少导致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四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514.6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1463.2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051.41 万元，不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详见第八项），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7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16.64 万元，下降 6.72 %。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预算内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514.6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1463.2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051.41 万元，不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详见第八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02.24 万元，占 9.14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5.99 万元，占 5.86 %；节能环保(类)支出 171.00 万元，占 0.42 %；城乡社区(类)支出 34,262.44 万元，占 84.57 %；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1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83.81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8405.84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77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14.6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1463.2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05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0%。其中：基本支出 10,094.5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945.1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149.4 万元），项目支出 30,420.10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0518.0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9902.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社会保险补贴 1133.42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147.25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75.11 万元，城管执法 4653.84 万元，污染防治支出三峡坝区岸电系统游船受电装置改造 171 万，2019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本级以奖代补资金 4.7 万元，公厕管理经费 40.99 万元，全区 46 座桥梁隧道维护费

101.34 万元，拆控违经费 256.31 万元，工会及扶贫等其他补助 5 万元，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4 万元，融雪防冻经费 98.44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统筹经费（城管预备费）600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 16322.05 万元，2019 年 9-12 月生活垃圾服务补助资金 310.36 万元，2020 年生活垃圾处置费用 931.09 万元，汉阳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 1362.20 万元，精准扶贫 3 万元。主要成效是将城管工作与疫情防控、疫后重振结合起来，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全面帮扶，精准施策助推疫后经济重振；通过综合治理，构建洁净靓丽的城市环境；推进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6.03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70.0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3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2.24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61.51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6407.23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中不含公益性岗位及社保补贴，而在预算执行过程根据财政要求从其他经费中增加了这两项支出，导致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63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0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5.99（为区城管执法局 237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7.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了预算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的专项指标，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因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肺炎在武汉爆发，区财政根据市财政要求，在 2020 年 1-4 月期间紧急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资金总计

2275.11 万元，项目主要为：1. 拨付防疫期间公共汽车改装保障资金，金额为 5.7 万；2.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金额为 338.58 万元；3. 区城管局关于拨付新冠肺炎防控交通运输部分行业保障资金，金额为 1690.34 万元；4. 援汉医疗队

专车司机补贴经费，金额为 62.58 万元；5. 新冠肺炎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资金复工复产包车费用，金额为 10.18 万元；防疫期间隔离点（康复驿站）结算费用，金额为 24.5583 万元；进驻国博方舱城管环卫人员食宿费，金额为 59.1169 万元；疫情期间消杀服务费及审计费，金额为 84.0573 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0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预算内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的上级专项指标，项目名称为三峡坝区岸电系统游船受电装置改造船补贴资金，金额为 171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073.1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8,231.1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8,84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74.4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9,563.7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54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本单位预算内项目经费特别是区城管执法局

本级及其二级单位二桥城管所，根据区财政要求，在年初项目预算经费的基础上压减了 10%，如减少了黄金口及堤顶路清扫保洁经费、公厕所管理经费、拆违经费、46 座桥梁隧道维护经费、生态垃圾补偿金等项目，导致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94.5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945.1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14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23.81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895.2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882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72.1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85.04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187.15 万元）、津贴补贴 2054.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98.6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956.23 万元）、奖金 1553.1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30.0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323.13 万元）、伙食补助

费 28.9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8.98 万元）、绩效工资 1337.4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337.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2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3.0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21.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7.7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04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7.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5.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06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23.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63.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2.9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51.4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641.53 万元）、医疗费 100.8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00.8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1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4.8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5.22 万元）、离休费 28.6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8.6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退休费 1243.76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33.7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009.99 万元）、抚恤金 63.61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

本级 28.4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5.16 万元）、生活补助 42.3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2.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3.3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2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13.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7.79 万元）；公用经费 370.76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49.9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2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2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8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3.51 万元）、印刷费 1.4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4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水费 1.02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7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25 万元）、电费 3.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2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21 万元）、邮电费 9.2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04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8.24 万元）、差旅费 0.31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3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劳务费 4.0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4.0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9.8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2.2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57.58 万元）、工会经费 13.86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21 万元）。

元, 所属预算单位 11.65 万元)、福利费 3.9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99 万元, 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77 万元, 所属预算单位 2.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8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6.89 万元, 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06 万元, 所属预算单位 23.5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5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1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3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7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0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比年初预算减少 5.63 万元，主要是区城管执法局本级及其下属二级单位严格执行区财政减税降费政策，减少支出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的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58.05 万元；维修费 14.34 万元；保险费 6.72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6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6 辆（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9 辆，所属预算单位 4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 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30.12 万元，下降 27.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0.12 万元，下降 27.5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特别是局本级本年决算数据中三公经费因减税降费的要求进行了压减，故导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较多。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12.03 万元，本年支出 712.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支出决算为 712.0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目）-申请 2020 年环卫工人商业保险专项资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50.1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城管局申请购置维修机构设备经费，金额为 552.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申请拨付清明安保临时场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金额为 109.64 万元，三项合计 712.03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0.76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49.9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20.8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95.24 万元，下降 44.33 %。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费用没有资本性支出故导致较上年数减少较多。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3.20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9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66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0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1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8.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0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54.92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8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354.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641 辆（含城管执法局本级 19 辆，所属预算单位 62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0 辆（含城管执法局本级 19 辆，所属预算单位 1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91 辆（为所属预算单位 491 辆）；单价 50 万元

(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项目 14 个, 资金 31,132.1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将城市管理工作与疫情防控、疫后重振、抗洪救灾结合起来, 全力以赴推动年度各项工作向更好、更优的方向发展, 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7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31132.14 万元, 评价情况来看, 2020 年各部门都圆满完成了绩效项目,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向着“巩成果、补短板、促提升”的方向上不断发力, 创新方法, 打破壁垒, 巧用“尖板眼”创新城管系统, 用智慧守护英雄之城,

奋力完成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保三争二”目标，我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4 个一级项目。自评摘要如下：

1. 执法保障经费(政府买岗位)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144.75 万元，执行数为 3144.75 万

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激发了城管执法队员和协管员的团体意识，提高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圆满完成了上及下达的拆控违任务；三是实现了环境整洁有序，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四是提高了人员的法制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五是保障了各项重大任务及日常执法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城管执法经费(含 2020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378.40 万元；查违工作经费及拆控违经费 300 万元；环卫工人冬夏慰问费及五险补助资金 885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

补助资金项目 202 万元)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765.40 万元，执行数为 1765.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使用城市综合管理奖励专项资金，每月在全区 11 个街道通报大城管考核成绩，及时兑现各街道奖励资金，在大城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我区市容面貌焕然一新，

12 月，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成绩在全市中心城区中排名第一，被评为月度“红旗单位”，全年综合排名逆势而上名列第三，实现“保三争二”的目标；使用环卫工人冬夏天慰问经费及五险补助经费的使用，提升环卫工人归属感，改善环卫工人工作设备条件，提高了环卫工人工作效率；使用查违工作及拆控违经费保障汉阳区拆控违工作的开展，借助智慧城市网络化综合管理平台，强化“区、街道、社区”三

级发现机制，科学高效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通力协作重点拆除存量违法建设。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步骤实施楼顶“平改坡”工

程，扎实开展楼顶违建整治工作。全年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331 处，面积 106961.84 平方米。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247 处，面积 103701.24 平方米，完成绩效目标

总任务的 112.72%；使用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将该资金合理分配到各街道及社区使用，提高了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水平。

3. 全区 46 座桥梁隧道维护费用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01.34 万元，执行数为 101.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了本区桥梁隧道的检测和维护，增加公共服务质量，保障了公众出行安全。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含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 931.09 万元；汉阳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补偿拆迁相关费用 1,362.20 万元；融雪防冻经费 98.44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统筹经费（城管预备费）600 万元；2019 年 9-12 月生活垃圾服务补助资金 310.36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 16,322.05 万元）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全年调整预算数 19,624.15 万元，执行数为 19,624.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足额支付本辖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处置费、汉阳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补偿拆迁相关费用、融雪防冻经费、道路清扫保洁统筹经费（城管预备费）、2019 年 9-12 月生活垃圾服务补助资金、及城管工作经费，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的运行，保证了全区人居环境卫生；保质保量完成了全

区环境卫生绩效考核项目；全面提升了本区环境卫生的总体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市容环境面貌。

5. 2019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本级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该专项经费的使用，提升了本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6. 三峡坝区岸电系统游船受电装置改造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71 万元，执行数为 1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优化资源利用，助力节能减排，控制污染防治。

7. 公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40.99 万元，执行数为 40.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需要对全区城镇公共厕所进行了建设，加装智能化管理设备、人性化服务设备，提高群众入厕便利性，改善了群众如厕体验，扩大了公厕的便民效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高，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8. 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及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280.67 万元，执行数为 3280.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于满足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保证了其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的经费来源，完善了城乡就业服务体系，维护了就业稳定，保障了公益性岗位人员收入。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2275.11 万元，执行数为 227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疫情防控期间，累计调派客运保障车辆约 1400 台次，居民生活保障车辆约 30000 台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物资运输、医护通勤和居民生活应急保障需求。在全区各重要地域和关口，迅速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容器 1500 个，日均收集处理废弃口罩 100 公斤；对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下水窨井口及易感区域进行常态化消杀作业，有效遏制了病毒传播，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有效保障。

10.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项目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本单位的各类档案及时归

档和整理，推动了本单位档案电子数据化管理，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检查，达到了合格水平；组织开展老干活动，加强了本单位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利用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完成区创建文明城市有关工作任务，助力本市创建文明城市。

1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含城管局申请购置维修机构设备经费 552.20 万元；清明安保临时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9.64 万元）绩效评价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661.84 万元，执行数为 661.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汉阳区市政的需要，对本区道路挖掘修复所需要的使用设备进行了投入，保障了本区道路挖掘修复工作的顺利开展；利用清明安保临时场地建设项目资金，对安保临时场地进行改扩建，加强了本区清明临时停车场等场所的安全性，减少人员扎堆聚集，分散清明期间人流与车流，为居民安全文明的扫墓提供了便利。

12. 区城管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巩固扶贫成果，防止脱贫户返贫，帮助贫困户

创收，提升贫困户集体收入，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13. 工会扶贫等其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使用该项经费弥补了本单位扶贫经费及局工会活动的不足，有利于扶贫工作及工会工作组织与实施，提升了职工的幸福感。

14. 2020 年环卫工人商业保险专项资金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50.19 万元，执行数 50.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该经费的使用，弥补了本单位环卫工人商业保险资金不足的部分，为环卫工人加购商业保险，为环卫工人工作的安全提供了多一份的保障，提高了环卫工人工作的积极性。

### 区城管执法局（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城管执法局项目经费（部门整体）				
主管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及其二级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数)	全年执行数	完成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5220.92	31132.14	31132.14	已完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20.92	31132.14	31132.14	已完成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p> <p>目标 2: 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p> <p>目标 3: 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p> <p>目标 4: 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p> <p>目标 1: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p> <p>目标 2: 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目标 3: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p> <p>目标 4: 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p>	<p>目标 1: 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p> <p>目标 2: 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p> <p>目标 3: 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p> <p>目标 4: 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p> <p>目标 1: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p> <p>目标 2: 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目标 3: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p> <p>目标 4: 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p>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规定时限内处置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城管工作居民综合满意度		9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5100 平方米/工日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道路维护覆盖率		100%	已完成
	违法建设监控覆盖率		100%	已完成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		100%	已完成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面积零增长	零增长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	有利于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每周≥3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95%	已完成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环卫水平均衡分布	有促进	已完成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	洁净无味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基础设施可持续维护	政策、管理机制、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城市管理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无安全责任事故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安全监管工作可持续维护	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已完成
数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已完成
	工会组织各项活动参与率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	有利于	已完成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已完成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无事故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已完成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 $\leqslant$ 5100 平方米/工日	已完成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geqslant$ 10 万平方米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已完成
	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100%	已完成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违法建设及时控制查处	及时	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增长率	$\geqslant$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助于	已完成
	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量	30 万吨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	有利于	已完成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具有政策支持、具有社会需求、具有管理机制、具有设施设备、具有专业人才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每周 $\geqslant$ 3 次	已完成
	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已完成
	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	已完成
	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仙女山环卫停保场建设项目及时完工	2020 年底完成	已完成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 小时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汉阳区西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有促进	已完成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	洁净无味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公厕保洁可持续	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有可持续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	100%	已完成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及时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	已完成
	区域道路维修工程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已完成
	桥梁、燃气、路政应急维修及时响应	24小时在线响应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无事故	已完成
	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有推进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	政策、管理机制、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80%	已完成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部门加强了绩效目标的规划和设置，完善了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做到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为下年工作安排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单位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区城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将城市管理工作与疫情防控、疫后重振、抗洪救灾结合起来，全力以赴推动年度各项工作向更好、更优的方向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一、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 （一）坚持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工作组织领导坚强有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城管局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做好局内部疫情防控的同时，服从全区防疫防控工作大局，调动全局各方面力量，全力以赴参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全局 140 余名党员干部分别下沉 41 个社区，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79 名党员干部分别进入方舱医院、隔离点、留观点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局不讲条件、不辞辛苦、不畏艰难，以战时纪律将防疫部署贯彻执行到位。

**2. 运输保障精准到位。**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区城管局组织货运车辆成立应急保障力量，累计运送防疫物资 940 万余件，第一时间将各类防疫物资运达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期间，累计调派客运保障车辆约 1400 台次，居民生活保障车辆约 30000 台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物资运输、医护通勤和居民生活应急保障需求。

**3. 环卫消杀不留死角。**主动做好城市环境保洁、消杀和垃圾清运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在全区各重要地域和关口，迅速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容器 1500 个，日均收集处理废弃口罩 100 公斤；对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下水窨井口及易感区域进行常态化消杀作业；及时在各方舱医院周边区域设置 226 座移动公厕，按照“专人专车专线”的作业方式，做好移动公厕保洁，杜绝粪口传播。通过内控外防，有效遏制了病毒传播，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有效保障。

疫情防控期间，12 名党员干部先后被评为省市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执法大队和环卫集团被评为“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环卫工人崔五新、定正海夫妻荣获“全国抗疫最美家庭”、湖北省“荆楚抗

疫最美家庭”，狄会兰先后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汉阳好人”称号，抗疫先进事迹赢得广泛关注和高度赞扬。

## （二）坚持全面帮扶，精准施策助推疫后经济重振

1. 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按照“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要求，快速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助推企业疫后经济重振。按照全区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对全区交通物流运输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线上审批，累计办理货车电子通行证 654 张；积极走访交通运输、燃气、渣土运输企业，宣传惠企政策，襄助企业发展；全力协助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应批尽批”的原则，对涉及民生的单位开通绿色通道，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许可 5935 件；紧盯交通物流企业经济发展指标，服务交通企业发展需求，积极协调市公交办和市公交集团公司对 23 条公交路线进行优化调整，有效解决企业员工出行不便问题，多点施策顺利完成目标任务。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跑出经济复苏“加速度”。

2. 大力度整顿交通运营秩序。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职责，全面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清零”、“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重点抓好客运市场、货运市场安全监管。全

年累计检查出租车、网约车 17884 台次，检查货运车辆 2441 台次；继续推进车辆维修企业备案工作，对全区 114 家维修企业、6 家驾培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备案，全面落实“宽进严管”，目前交通运输行业运行有序。

**3. 精细化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加强“智慧燃气”建设，积极推广智能钢瓶，在全市率先打造“周界预警”监控，全天候保障用气安全；加强燃气市场安全监管，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活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处置违规钢瓶 249 瓶；组织安全用气宣传教育，累计到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活动 31 次，切实提升了企业及居民安全用气意识。

### **(三) 坚持综合治理，全面构建洁净靓丽的城市环境**

**1. 城市综合管理扎实推进。**7 月份大城管考核全面恢复后，按照“争一流、能一流、成一流”的目标要求，把大城管考核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牢。特别是 7 月份全市排名末位后，密集开展调度，加强环境薄弱区域督导，先后开展“周末大扫除”、“工地革命”等专项整治行动，调整单项考核机制，深化智慧城管平台功能开发，用智慧手段赋能城市综合管理，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全域环境品质；

完善激励机制，每月通报大城管考核成绩，及时兑现奖励资金；通过大城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区市容面貌焕然一新，12月，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成绩在全市中心城区中排名第一，被评为月度“红旗单位”，全年综合排名逆势而上名列第三，实现“保三争二”的目标。

2. 市容卫生工作纵深推进。按照“精致环卫”要求，持续提升“桶、车、站、场”卫生标准，大力整治背街小巷、老旧社区、工地周边、市场周边环境，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规范渣土运输管理，加强渣土源头、运输、消纳的“全链条”监管，严格查处夜间渣土车违规运输行为，全年累计办理317起渣土违规处罚案件，有力震慑了渣土运输违法行为，让市容环境更干净整洁。

3. 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持续加强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理力度，全年修补车行路面12.1万平方米，人行道3.83万平方米，调整站卧石3450米；对全区42座桥梁进行定期体检，对38座桥梁安装“智慧桥梁”监测系统，落实检测评估全覆盖，极大提升桥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对城市家具管养维护，不间断的巡查维护全区井盖设施、架

空管线，全年对 463 个光电箱实施彩绘，成为街边小景。

通过规范整治，城区实现路平桥安、井然有序。

**4. 户外广告灯饰规范有序。**按照“减量、规范、提质”工作要求，制定全区户外广告招牌及景观照明管理导则，对全区 150 处门面招牌设置进行指导，从源头规范门面招牌的设置，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154 处；巩固军运会整治成果，对全区 600 余处景观亮化设施进行精细化、常态化维护，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市城管执法委做好灯光秀活动，展示汉阳的靓丽形象。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在重点路段悬挂国旗，在全区 LED 屏刊播公益宣传内容，营造出祥和、喜庆的节日氛围。

**5. 占道经营管控卓有成效。**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开展市容集中整治相结合，通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了城区管理秩序。一是狠抓违法占道治理。对重要路段、重点商圈周边加大整治力度，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开展 25 次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违法占道乱象得到有效整治；二是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通过约谈单车运维企业、加强巡查处置、建立一线环卫工人快速处置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方式，累计清理规整乱堆放

停放共享单车 3.8 万余辆，暂为保管违规投放、停放的共享单车 1.4 万余辆，营造出了“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秩序。

**6. 违法建设管控不断强化。**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巡查发现促严管严控，依法依规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省委巡视反馈涉及我区的 322 处批前违法建设、94 件批后违法建设案件处置到位；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步骤实施楼顶“平改坡”工程，扎实开展楼顶违建整治工作。全年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331 处，面积 106961.84 平方米。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247 处，面积 103701.24 平方米，完成绩效目标总任务的 112.72%。

#### **（四）坚持为民服务，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 厕所革命让服务更有温度。**小厕所大民生，在提前完成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计划的基础上，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继续超额推进新建公厕建设，全年累计完成新建 3 座公厕；在全区 92 座现有公厕中持续推广“智慧公厕”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公厕科技化、便民化水平。

2. 垃圾分类让生活更显时尚。为配合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实施，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原有的“环卫+社区+物业”垃圾分类模式基础上寻求创新，在汉荣苑小区等 6 个小区进行“互联网+智慧分类”模式试点，积极构建新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通过不断普及推广，全区生活垃圾已覆盖至 116 个社区、512 个居民小区、37.56 万户居民和 5010 家单位，社区生活垃圾覆盖率已达 100%，单位生活垃圾覆盖率已达 100%；积极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建设，集中处置拆迁工地、市政工程建设弃料，促进建筑弃料再生利用。积极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项目，集中收集水上垃圾，保护汉江生态环境，促进绿色航运；在邓甲新城等多个小区积极探索垃圾直运试点工作，采取“桶车对接、车车对接、箱车对接”的方式，将小区垃圾直运垃圾处理厂，提高垃圾处理周转率，有效解决我区垃圾转运能力不足的问题。

3. 回应诉求让服务更有力度。一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依托指挥调度中心，运用“互联网+”的思维，加强问题发现和群众投诉的处置，全年处理电话投诉 32621

件，处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732 件，处理信访案件 154 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二是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调查，分析问题，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全年完成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22 件，用实际行动向代表、向委员、向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的答卷。

## **（五）坚持固本强基，全力提升城市管理规范化水平**

**1. 提升队伍执法水平。**深化基层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依法下放、应放尽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将执法大队 62 名执法队员下沉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夯实基层执法队伍力量。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对执法大队、街道的执法骨干 215 人进行分批次、全脱产培训；开展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执法技能实操、列队军姿等方面培训，极大提升了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2. 扎实抓好理论学习。**始终强化思想政治建设，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以党委扩大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为抓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时刻对标对表，持续抓紧抓实，以

实际行动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全年累计在党委（扩大）会上开展理论学习 14 次，切实强化了理论武装。

**3. 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将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精准扶贫等工作纳入局党委主体责任落实范畴，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建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同城管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

**4. 扎实抓好思想宣传。**创新新闻宣传方式，将宣传工作与网络文化深度融合，在做好汉阳城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新闻宣传微信群运营的基础上，大力发挥汉阳城管抖音账号传播功能，传递城管工作的正能量，提升了城管队伍的形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	<p>组织领导坚强有力；</p> <p>运输保障精准到位；</p> <p>环卫消杀不留死角。</p>	<p>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城管局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做好局内部疫情防控的同时，服从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调动全局各方面力量，全力以赴参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局 140 余名党员干部分别下沉 41 个社区，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79 名党员干部分别进入方舱医院、隔离点、留观点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服务保障工作。</p> <p>疫情防控期间，全局不讲条件、不辞辛苦、不畏艰难，以战时纪律将防疫部署贯彻执行到位。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区城管局组织货运车辆成立应急保障力量，累计运送防疫物资 940 万余件，第一时间将各类防疫物资运达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期间，累计调派客运保障车辆约 1400 台次，居民生活保障车辆约 30000 台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物资运输、医护通勤和居民生活应急保障需求。主动做好城市环境保洁、消杀和垃圾清运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在全区各重要地域和关口，迅速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容器 1500 个，日均收集处理废弃口罩 100 公斤；对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下水窨井口及易感区域进行常态化消杀作业；及时在各方舱医院周边区域设置 226 座移动公厕，按照“专人专车专线”的作业方式，做好移动公厕保洁，杜绝粪口传播。通过内控外防，有效遏制了病毒传播，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有效保障。</p> <p>疫情防控期间，12 名党员干部先后被评为省市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执法大队和环卫集团被评为“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环卫工人崔五新、定正海夫妻荣获“全国抗疫最美家庭”、湖北省“荆楚抗疫最美家庭”，狄会兰先后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汉阳好人”称号，抗疫先进事迹赢得广泛关注和高度赞扬。</p>
2	助力疫后重振	<p>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度整顿交通运营秩序；精细化规范燃气市场秩序</p>	<p>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按照“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要求，快速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助推企业疫后经济重振。按照全区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对全区交通物流运输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线上审批，累计办理货车电子通行证 654 张；积极走访交通运输、燃气、渣土运输企业，宣传惠企政策，襄助企业发展；全力协助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应批尽批”的原则，对涉及民生的单位开通绿色通道，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许可 5935 件；紧盯交通物流企业经济发展指标，服务交通企业发展需求，积极协调市公交办和市公交集团公司对</p>

			<p>23 条公交路线进行优化调整，有效解决企业员工出行不便问题，多点施策顺利完成目标任务。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跑出经济复苏“加速度”。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职责，全面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清零”、“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重点抓好客运市场、货运市场安全监管。全年累计检查出租车、网约车车辆 17884 台次，检查货运车辆 2441 台次；继续推进车辆维修企业备案工作，对全区 114 家维修企业、6 家驾培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备案，全面落实“宽进严管”，目前交通运输行业运行有序。加强“智慧燃气”建设，积极推广智能钢瓶，在全市率先打造“周界预警”监控，全天候保障用气安全；加强燃气市场监管，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活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处置违规钢瓶</p> <p>249 瓶；组织安全用气宣传教育，累计到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活动 31 次，切实提升了企业及居民安全用气意识。</p>
3	<p><b>坚持综合治理，全面构建洁净靓丽的城市环境</b></p>	<p>城市综合管理扎实推进；</p> <p>市容卫生工作纵深推进；</p> <p>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p> <p>户外广告灯饰规范有序；</p> <p>占道经营管控卓有成效；</p> <p>违法建设管控不断强化。</p>	<p>月份大城管考核全面恢复后，按照“争一流、能一流、成一流”的目标要求，把大城管考核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牢。特别是 7 月份全市排名末位后，密集开展调度，加强环境薄弱区域督导，先后开展“周末大扫除”、“工地革命”等专项整治行动，调整单项考核机制，深化智慧城管平台功能开发，用智慧手段赋能城市综合管理，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全域环境品质；完善激励机制，每月通报大城管考核成绩，及时兑现奖励资金；通过大城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区市容面貌焕然一新，12 月，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成绩在全市中心城区中排名第一，被评为月度“红旗单位”，全年综合排名逆势而上名列第三，实现“保三争二”的目标。按照“精致环卫”要求，持续提升“桶、车、站、场”卫生标准，大力整治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工地周边、市场周边环境，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规范渣土运输管理，加强渣土源头、运输、消纳的“全链条”监管，严格查处夜间渣土车违规运输行为，全年累计办理 317 起渣土违规处罚案件，有力震慑了渣土运输违法行为，让市容环境更干净整洁。持续加强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理力度，全年修补车行路面 12.1 万平方米，人行道 3.83 万平方米，调整站卧石 3450 米；对全区 42 座桥梁进行定期体检，对 38 座桥梁安装“智慧桥梁”监测系统，落实检测评估全覆盖，极大提升桥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对城市家具管养维护，不间断的巡查维护全区井盖设施、架空管线，全年对 463 个光电缆实施彩绘，成为街边小景。通过规范整治，城区实现路平桥安、井然有序。按照“减量、规范、提质”工作要求，制定全区户外广告招牌及景观照明管理导则，对全区 150 处门面招牌设置进行指导，从源头规范门面招牌的设置，拆除各类</p>

			<p>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154 处；巩固军运会整治成果，对全区 600 余处景观亮化设施进行精细化、常态化维护，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市城管执法委做好灯光秀活动，展示汉阳的靓丽形象。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在重点路段悬挂国旗，在全区 LED 屏刊播公益宣传内容，营造出祥和、喜庆的节日氛围。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开展市容集中整治相结合，通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了城区管理秩序。一是狠抓违法占道治理。对重要路段、重点商圈周边加大整治力度，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开展 25 次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违法占道乱象得到有效整治；二是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通过约谈单车运维企业、加强巡查处置、建立一线环卫工人快速处置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方式，累计清理规整乱堆放停放共享单车 3.8 万余辆，暂为保管违规投放、停放的共享单车 1.4 万余辆，营造出了“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秩序。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巡查发现促严管严控，依法依规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省委巡视反馈涉及我区的 322 处批前违法建设、94 件批后违法建设案件处置到位；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步骤实施楼顶“平改坡”工程，扎实开展楼顶违建整治工作。全年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331 处，面积 106961.84 平方米。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247 处，面积 103701.24 平方米，完成绩效目标总任务的 112.72%。</p>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政府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4499013